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4/354

S/20703

29 June 198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FRENCH/
ENGLISH

UN LIBRARY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7、39 和 78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JUL 3 1989
UN/SA COLLECTION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年

1989年6月28日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于1989年6月26日和27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上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声明的英、法文本。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37、39 和 78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弗朗西斯科·比利亚尔 (签名)

* A/44/50/Rev. 1.

关于中东问题的马德里声明

欧洲理事会参照最近的事态发展和几个月来主席和三人小组同有关各方接触的情况，审查了中东冲突局势，作出以下结论：

1. 十二国关于中东冲突的政策订定于1980年6月13日《威尼斯宣言》和其后的宣言。政策的内容是支持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的安全权利，也就是说，在安全的、公认的和得到保证的疆界内生活的权利，并支持该地区所有人民获得正义、包括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其间有他们的一切含义的自决权。

十二国认为这些目标应在联合国主持下的一个国际和平会议范围内以和平方法达成；这种会议是有关各方间进行直接谈判以达成全面的、公正的和持久的解决办法的适当论坛。

欧洲理事会还认为，巴解组织应参与这一进程。

它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致力使当事各方互相接近，创造它们之间的一种信任气氛，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会议的召开。

2.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已表明准备积极参与寻求协商解决冲突的办法，并在促进该地区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充分提供合作。

欧洲理事会对主席和三人小组同所有有关各方进行接触的政策表示满意，并决定继续执行这个政策。

3. 欧洲理事会高兴地注意到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联盟特别首脑会议支持阿尔及尔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决定，包括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也就是承认以色列的存在权和放弃恐怖主义。

欧洲理事会还欢迎美国努力同直接有关各方接触，特别是同巴解组织进行对话。

对这种有利情势应善加利用，去诱发出一种容忍与和平的精神，以便坚决使用谈判的途径。

4. 欧洲理事会对被占领土的形势继续恶化以及死伤人数不断增加和居民受苦受难表示遗憾。

它紧急呼吁以色列当局停止镇压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第607(1988)和第608(1988)号决议，尊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条款。他们特别呼吁重新开放西岸的教育设施。

5. 根据十二国的原则立场，欧洲理事会欢迎在被占领土进行选举的提议，认为是对和平进程的贡献，但是需：

- 规定在走向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冲突的进程范围内进行选举。
- 在自由得到必要保证的情况下，在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举行选举。
- 不排除任何解决办法，并且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0(1973)号决议为基础，根据“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举行最后谈判。

6. 欧洲理事会庄严呼吁有关各方抓住时机，实现和平。每一方都尊重另一方的合法权利应有助于该区域所有国家间关系正常化。欧洲理事会呼吁阿拉伯国家同以色列建立正常的和平合作关系，也请以色列同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的权利。